



百元假证能“扫码验真”？

警惕“技能培训”成为特种作业证造假幌子

“三天拿证！零基础考取特种作业资格。”“持证日薪翻倍，扫码可验！”

近期，这类关于“高薪捷径”的广告在社交平台密集刷屏。今年2月初，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调查发现，部分商家以“技能培训”为幌子，通过仿冒政府网站、伪造二维码验证等手段，兜售假特种作业证件。这些流向建筑工地、矿山企业等领域的“特种作业资格”，成为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记者 黄冲

百元假证竟能“扫码验真”

特种作业领域与安全生产紧密相连，涵盖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以及煤矿安全作业等。这些工作专业性高、危险性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记者在各大电商平台搜索发现，一些电商平台绕过“办证”等关键词搜索，会出现大量打着“学历提升”“职业技能提升”旗号的虚拟商品。

记者随机询问几个商家，对方客服要求添加微信进行“一对一服务”，称“有些事情不方便在平台说”。添加微信后，客服发来消息，称他们“业务广泛”，可办理各种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心理咨询师、计算机、会计、人力资源秘书、电工、焊工”等证件均可。

当记者询问一名客服如何参与电工作业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或考试时，对方直接发来一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照片。“160元一张，发资料办理。”该客服称，不需要考试或培训，也没有资质要求，在其店铺能直接“办理”相关证件。

记者注意到，这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清晰地标注有证号、持证人姓名、作业类别等详细信息，左下角发证机关显示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右下角有验证该证件的二维码。扫码后，网页显



视觉中国供图



不法商贩提供的假证样本。



不法商贩提供的假证样本。

示出证书扫码结果，显示信息完全匹配，下方备注显示“本证书应于2025-08-18前进行复审”。

值得注意的是，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监制，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s://cx.mem.gov.cn>。但是，扫描该证件上的二维码后，显示的网址并非应急管理部官网。

“我们的证件只支持扫码验真，不支持在应急管理部查询。”这位商家坦言，其售卖的是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记者了解到，办理假证的价格在100元-300元不等，某些不法商家能提供扫码验真、电子证照下载的服务，这些商家的仿冒网站，如果不与应急管

理部官方网址仔细对比，确实能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

为何假证使用频发？在北京某工地，记者随机询问发现，普通工人工资每天200元-300元，如果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待遇会有较大提升，比如电焊工的工资可达每天600元。

“形式合规”岂能掩盖实质风险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怀胜表示，在安全生产领域中，“人”是最大的风险源。特种作业持证造假背后，反映出安全作业人员需求量大与相关监管不足的问题，需要从制度设计、执法协作和技术支撑等多个维度综合施策。

在他看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认证是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而当前社会需求与持证人员数量存在明显缺口。例如，某种特种作业市场可能需要10万名持证人员，但实际仅有5万人具备资质。这种供需失衡催生了造假产业链：企业为维持生产，对证件真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从业人员因培训成本高、时间投入大，选择通过造假快速获取就业资格。

他强调，企业作为用工主体，本可借助技术手段，如通过统一核验平台识别假证，但受经济利益驱使，忽视了实质审查责任，导致“形式合规”掩盖了实质风险。

特种行业证件类型繁杂，涵盖采矿、冶金、化工等众多领域。李怀胜表示，这种多部门分管的局面，使得跨部门信息共享比较困难，监管力量难以跟上发展步伐。



涉案网站查询平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涉案网站查询平台及二维码验证截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司法机关全链条打击假证“产供销”——

一张160元假证牵出1.9万张伪造特种作业证大案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记者 黄冲

安全生产大于天，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认证是保障生产安全的关键一环。然而制假售假的黑手却悄然伸向这一领域，严重威胁生产秩序与群众安全。此前，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在对一建筑工地执法检查时发现，工人白某某手持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扫码显示“资质有效”，但在应急管理部官方核验系统却查不到该信息。原来，这是一张花160元买来的假证，白某某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值得警醒的是，在白某某假证案背后，牵出了一起涉及1.9万张伪造特种作业证的跨省大案。主犯孙某强通过搭建21个仿冒应急管理部等部门的查询网站，伪造涵盖焊接、高空作业等39类高风险工种的证件，形成一条覆盖17省份的黑色产业链。这起案件是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典型案例之一。

初中毕业后，孙某强一直待业在家。一次与朋友聊天时，他听闻有些没有特种作业资格的人想通过伪造证件从事相关工作，但这类证件专业性高、查验程序严格，很难做到“以假乱真”。平时对电脑知识感兴趣的孙某强，因此动起“歪脑筋”。他找到在电脑专业论坛认识的李某均，委托其设计多个虚假的国家机关网站、网页。之后，孙某强等人负责造假网站的日

常维护和运营。买假者登录涉案网站，自行输入所需信息，就能生成电子版资格证书。涉案网站还提供二维码虚假验证服务。

北京市警方奔赴多个省份开展收网行动，抓获十余名涉嫌制作假证及搭建假冒网站的犯罪嫌疑人。经警方调查发现，有超过50万人关注了该虚假网站，近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本案主审法官、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程杰介绍，这是一起司法机关查处的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的链条式犯罪案件。最上游人员负责搭建假网站，收集制假需求信息，交给中游犯罪分子制造实体证件，下游持证人员使用假证谋取不正当利益。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被告人孙某强指使他人设立多个虚假的国家机关网站、网页。在涉案网站运营期间，孙某强向一级代理人被告人韩某平等有偿提供登录账号、授权点，并层层发展下一级代理人，伙同他人伪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等。

程杰法官介绍，孙某强处于犯罪链条的顶端。作为孙某强的下线，被告人韩某平伙同他人伪造上述电子证共计1.02万余个，还将伪造的电子证转化为实体证件，并伪造国家机关印章57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网站运营期间被告人孙某强指使他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并获利，并非单纯提供技术支持，而是处于本案犯罪链条的顶端，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应对各层级的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2024年11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被告人孙某强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被告人韩某平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责令被告人孙某强、韩某平等人继续退缴违法所得。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程杰法官表示，近年来，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犯罪呈现产业化、链条化趋势。本案查明是一起跨省特大伪造、买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黑灰产业链案件，审理中做到罪责刑相适应，注重源头清理和全链条打击，对“产供销”各环节涉案人员都依法进行惩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坚持“严”字当头，实现对涉假假证类犯罪全链条、各环节精准打击。对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共同推动行业治理、源头防控，有效遏制涉假假证类犯罪的发展蔓延。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烨捷 实习生 何奕辰

「天书」合同、理财纠纷、闭店跑路 法官提示消费者：谨慎签合同 守住「钱袋子」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上海市首份《涉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及若干典型案例，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涉及消费陷阱系列案件细节。其中，有的消费者面对“像天书一样”的理财投资合同，依然签字转账；有的消费者花费9万元购买4次相亲约会服务，结果遭遇“中介跑路”；还有的消费者携带大量现金找人“代办换汇”，却被所谓“银行兼职人员”卷走现金。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注意到，在这些案件中，不少消费者是在合同签署环节跌了跟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签合同及金融投资前“务必保持理性分析、冷静判断”。

2023年12月，为了早日脱单，小晶(化名)与上海市静安区某婚介公司签订婚姻介绍服务合同，花费近9万元购买了4次单独约见相亲服务，合同有效期为4个月。

半个月后，“情感导师”为小晶推送了两位男性，号称相貌端正、年收入可观。然而，婚介公司牵线后，对方均以“有事”“不方便”为由拒绝联系。中介公司承诺的后续沟通也没有下文。

小晶提出退款，但公司以合同约定“甲方(征婚者)如因自身因素要求终止婚姻介绍服务，则乙方(婚姻介绍服务机构)不予退款”为由拒绝退款。小晶随后向静安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消保委工作人员走访发现，这家公司已闭店停业，与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沟通未果。

2024年7月，根据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联合签署的《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起诉、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依法支持消费者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然而，这家公司已在消保委介入后申请注销登记，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检察官经多方查证后证实，赵某某在明知其公司存在未了债务情况下，通过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存在恶意注销的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小晶有权向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提起诉讼。

2025年2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收到小晶的民事起诉状和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支持起诉意见书后，依法立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经法官联合调解，小晶与赵某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赵某某向小晶退还部分合同价款约5万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陈泽贤介绍，该案中消费者证据意识淡薄，不能提供由公司盖章的书面合同，无法直接证明其与该公司存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客观上增加了后期维权难度。此外，双方签订的合同还存在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条款。

在某舞蹈机构充值办卡的刘先生，维权时陷入“没有合同”的困境。2023年11月，刘先生在某舞蹈机构充值购买预付卡，还未上课就遭遇商家跑路，他向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民事申诉申请。在此过程中，刘先生对经营者信息一无所知，且商家提供的后续约课小程序突然下架，刘先生无法提供能直接证明其与商家之间法律关系的证据，更无力证实实际课时与课时数。

检察官专程到小程序开发公司经营地杭州，调取小程序后台数据，收集包括刘先生等27名消费者的会员卡信息、课时使用情况等内容。最终，27名消费者获得舞蹈公司退还预付款8万余元。

在金融案件中，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暗藏玄机的合同条款、难以留存的维权证据，“天书一样”的理财合同，给消费者维权设置了层层障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包晖介绍，近年来，电子签约在理财业务中广泛应用，给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由于电子数据具有无形性、易篡改的特点，实践中通常需要通过数字证书证据来审查电子合同的真实性，“部分金融消费者对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缺乏了解，在签署过程中未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

包晖说，理财产品通常涉及多种投资工具组合投资，部分资管产品多层嵌套特征明显，涉及管理人、担保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多方主体，相关案件专业化审判要求高，法律适用难度增加。

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有关法官介绍，金融理财业态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一些不规范现象，甚至出现底层资产造假、实际控制人“跑路”、资产管理人失联等问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罪等刑事交叉风险。而消费者在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时，暴露出金融消费理念薄弱、事后维权意识欠缺等问题。

针对金融投资理财纠纷频发现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风险提示》中提醒消费者，应保持冷静理性的投资观，“在理财市场中，部分金融机构以高收益为诱饵，利用历史业绩暗示分红保障等手段吸引投资者，甚至故意隐瞒产品真实情况”。

目前部分金融理财产品合同存在隐性费用，保险产品销售中常出现免责条款说明不清的情况，电子签约还可能存在字体小、默认勾选等问题。据此，法官提议，消费者在签署这种“天书合同”时，有权要求合理的阅读和思考时间，充分理解条款内容后再签约，仔细核对保险险种，防范混淆和“搭售”风险。

此外，基金管理人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完成相关备案，从业人员也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然而，一些非法机构伪造登记证书和备案信息，开展非法集资等诈骗活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余韬提醒消费者，投资前需查验“三证”，即消费者应查验理财产品的“身份证”，通过中国理财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等查询产品信息；核实发行机构的“许可证”，核实其是否具备合格资质及有无不良记录；关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确保其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可靠，防止遭遇虚假理财产品。

全链条打击是治本之策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伟介绍，为解决在建工地施工人员持假证从事高风险作业这一突出问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特种作业操作证为切入点，依托北京市行政机关两平台(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施工人员管理服务系统)等数据来源，构建“涉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将从查获的虚假网站中提取的假证人员信息，与应急管理部查询平台等数据进行比对，实现对假证快速核验、人员及时定位、线索高效落地。

据了解，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发检察建议，建议分别提请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层面建立特种作业信息共享机制和数据比对筛查机制等。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与大力推动下，应急管理局已向北京市开放数据端口，进一步提升模型运行效能。

2024年5月，应急管理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

《方案》提出，组织用工企业自查自改；组织培训机构自查自改；严格监管和执法处罚，各地区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建立“逢查必检证书”制度，共享部门证书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假冒证书进行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假证问题线索；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各地区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网站平台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的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涉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违法违规信息。

李怀胜认为，加强全链条打击是治本之策。同时，他建议进一步修订安全生产法，明确全国统一电子证照平台的法律地位，对冗余的证件类型进行归并，从而压缩寻租空间。在执法协同方面，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提升仿冒网站的识别与处置效率。此外，要压实企业对于核验证件的主体责任，针对“形式审查”行为增设行政处罚，平台要切实履行前端预防与线索移交义务。

此外，在治理假证问题时，要警惕“一刀切”的倾向。李怀胜提出，部分行业可以通过初级培训来替代强制持证，防止证件成为就业壁垒。“在治理过程中应兼顾安全生产与民生需求，积极探索理性准入机制，在保障安全的同时促进发展。”

图片新闻



3月15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百味美食广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对市场内的公平秤进行检查。 许传宝/摄



3月15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工作人员在万达广场的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现场向消费者介绍如何鉴别假冒伪劣产品。 杨玉岗/摄